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17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受安置人 CP000000000 (個人資料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0M (個人資料詳卷)

CP000000000F (個人資料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安置人CP000000000自民國113年5月11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苗栗縣政府於民國110年2月1日接獲通報，CP000000000M於000年0月00日產下受安置人CP000000000，CP000000000M坦承於懷孕期間及生產當日均有吸食海洛因。又CP000000000M與受安置人之父CP000000000F均為毒品人口，CP000000000F因毒品案件於109年12月入獄服刑，斯時CP000000000M亦在服刑中，無法說明照顧受安置人計畫，其餘親屬亦不願協助，苗栗縣政府遂於110年2月8日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將CP000000000緊急安置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20號民事裁定，自113年2月11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，並依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及合作處理原則，將本案後續交由聲請人提供處遇服務。考量CP000000000為幼兒，無求助及自我保護能力，CP000000000F現仍在監，無法提供適切教養，CP000000000M則已出監一段時間，生活及親職功能尚不穩定，故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，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

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，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0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之父CP00000000F仍在監服刑，無法照顧受安置人，受安置人之母CP00000000M於000年0月出獄後，雖已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時數，並能定期與受安置人會面，但因甫於113年2月底自苗栗搬到彰化，目前居住、生活狀況尚不穩定，後續仍待評估其親職教養能力，受安置人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已分別照顧受安置人父母所生之其他3名子女，無意願亦無力再協助照顧受安置人，本件又無其他適當親屬支援系統，準此，本件受安置人如不予以延長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，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孟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楊憶欣